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)</u>的<u>(朱家角横江村、小江村地块城中村改造(一期)财务监理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朱家角横江村、小江村地块城中村改造(一期)财务监理服务)</u>,属于<u>商务服务业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 <u>(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1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386. 123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2952. 6473</u> 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朱家角横江村、小江村地块城中村改造(一期)财务监理服务)</u>,属于<u>商务服务业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 <u>(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1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386. 123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2952. 6473</u>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八丁办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正弘建设工

一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2日

说明: 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- (2)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

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 规定为准。
- (5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